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公告编号：2017-064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异议声明 无

公司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东北制药	股票代码	00059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利东	田芳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昆明湖街 8 号	
电话	024-25806963	024-25806963	
电子信箱	stock000597@163.com	stock000597@163.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765,581,638.78	2,404,376,955.72	1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9,694,718.96	3,145,302.10	1,16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2,686,364.24	-4,911,214.92	756.8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02,246,647.19	78,008,794.82	-359.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0	70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10	70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8%	0.14%	1.5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9,959,207,293.91	9,789,980,904.20	1.7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53,819,347.98	2,314,478,440.16	1.70%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1,88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21.05%	99,912,027	34,058,898		
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0.00%	47,465,513	0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二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6%	14,999,903	0		
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99%	9,460,833	0		
郑安坤	境内自然人	1.77%	8,418,350	0		
黄庆清	境内自然人	1.33%	6,320,481	0		
中海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中海—浦江之星 177 号集合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33%	6,300,000	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一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2%	4,858,381	0		
华润深国投信托有限公司—聚恒 1 期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1%	4,321,933	0		
吴秀英	境内自然人	0.89%	4,215,777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无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 是 ☒ 否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2,765,581,638.78元，上年同期营业收入为2,404,376,955.72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15.02%。营业成本1,796,888,500.57元，上年同期1,643,913,325.05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9.31%。销售费用515,052,826.40元，上年同期379,965,432.87元，本期比上年同期增长35.55%。管理费用308,956,973.84

元，上年同期260,306,194.30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8.69%。财务费用69,129,396.66元，上年同期74,119,020.21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73%。

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969.47万元，上年同期314.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长1,162.0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68.64万元，上年同期-491.12万元，同比增长765.55%

报告期内，原料药板块实现收入67,260.54万元，比上年同期59,461.13万元增长13.12%，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24.96%上升到25.38%。原料药板块毛利31,909.34万元，比上年同期24,687.14万元增长29.25%。

制剂板块实现收入101,072.14万元，比上年同期90,876.49万元增长11.22%，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稳定在38.14%。制剂板块毛利53,881.87万元，比上年同期41,944.98万元，增长28.46%。

医药商业板块实现收入93,530.06万元，比上年同期85,570.26万元增长9.30%，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由35.91%下降到35.29%。医药商业板块毛利9,146.48万元，比上年同期8,075.24万元上升了13.27%。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自2017年5月28日起实施。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以财会[2017]15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自2017年6月12日起实施。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本公司按照财政部的要求时间开始执行前述两项会计准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将取得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2017年修订）》之后，对2017年1月1日之后发生的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2017年度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孙公司共33户，本公司本年度合并范围比上年度增加2户。本期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购买辽宁博大药业有限公司60%股权，更名为东北制药辽阳医药有限公司，本年纳入合并范围。本期子公司东北制药集团供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下新设子公司沈阳康东诺大药房有限公司，沈阳东北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出资20万元，股权比例为100%，本年纳入合并范围。